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5〕46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 广东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的精神，开展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坚持改革创新、权责一致、利益共享、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积极推动我省科技成果产出率高、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基础较好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入股改革工作。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

**第三条** 改革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处置方式。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可自主决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技术入股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进行审批或备案。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技术入股，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第四条** 深化收益分配及激励制度改革。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应从该科技成果技术入股股权或收益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分配给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的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科技人员所获科技

